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補徵八十六、八十七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八八九二〇〇〇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五月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二筆（○○協會—○○寺基地），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查明漏未開徵地價稅，乃函請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向訴願人發單補徵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地價稅。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一八八九二〇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左……五、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以同業、同鄉、同學、宗親成員或其他特定之人等為主要受益對象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全免。但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徵者外，其餘應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所興辦，且其用地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

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十二、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繼續作原來使用而不違反古蹟管理維護規定且無收益者，全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於第七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財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四日臺財稅第八八〇二五九四四一號函釋：「主旨：貴市○○寺座落基地○○段○○小段○○、○○地號土地，既為私人名義所有，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應無依該規定免徵地價稅之適用。」

二、本件訴願裡由略謂：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減免要件，為促進公眾利益，不以營利為目的，亦非以特定之人為主要受益對象，可報由主管機關核准，原處分機關應依上述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免稅。又「清真寺」建物業經貴府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民三字第八八〇一八一六五〇〇號函指定為古蹟，系爭土地自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謂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繼續作原來使用而不違反古蹟管理維護規定且無收益者。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補徵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地價稅，在時效上已無法源依據，大安分處所為之補稅行為乃屬違法。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二筆雖供○○協會一○○寺基地使用，然係以訴願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是依前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但書及財政部函釋意旨，自不得免徵地價稅。是原處分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核課期間向訴願人補徵系爭土地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之地價稅，洵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款規定乙節，經查訴願人係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組織，且未依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自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適用；又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之上建物一○○寺，係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經本府公告指定為古蹟，則系爭土地於指定為古蹟前，應無上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適用。是以，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徵系爭二筆土地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